

寻乌县生活垃圾处理费定价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改善城市环境，增强市民环保意识，推动生活垃圾处理产业化，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规定，在成本监审基础上，综合考虑我县生活垃圾处理费运行模式和营运成本等因素，结合本地实际，研究拟定寻乌县生活垃圾处理费定价听证方案如下：

一、定价理由

目前，我县现行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依据《关于同意在县城收取卫生费、垃圾清运服务费的批复》（寻府办〔1998〕93号）文件规定。政策依据时间跨度长，且2012年省财政厅、省发改委《关于公布取消20项涉及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赣财综〔2012〕5号）文件明确取消了卫生费（行政事业性收费）。随着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垃圾量的不断增加，以及垃圾处理成本不断增长，原收费政策已不适应环卫事业发展的需要。为此，为补偿城市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建议重新制定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二、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

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第五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等，不得挪作他用。”

2. 《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9号）明确规定：“健全收费制度。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理费，具体收费标准由城市人民政府根据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成本和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

3.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规定：“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4. 《省发改委省建设厅关于建立和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的通知》（赣发改收费字〔2009〕1719号）规定：“积极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垃圾处理收费方式，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试行垃圾处理费与水费合并收取的方式”。

5. 《江西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倡导全社会践行低碳绿色生活方式，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

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生活垃圾产生者应当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费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6. 省发改委印发的《江西省定价目录》(赣发改价调规[2022]807号)规定：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的定价权限，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三、基本原则

(一) 坚持“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树立资源节约、保护环境的理念，让所有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居民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理费。

(二) 坚持“简便、有效、易操作”的原则。科学制定计收办法，达到提高收缴率、降低收费成本的目的。

(三) 坚持“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建立健全垃圾处理费用补偿机制，合理划分财政补贴与收费补偿的范围和界限，多渠道筹措资金，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四、成本监审

经监审，寻乌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运营总成本2020年、2021年、2022年核定数分别为9,701,401.85元、10,648,018.38元、10,152,521.74元。

根据寻乌县城市管理局上报数据计算，单位定价成本监审结论：寻乌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2020年、2021年、2022年核定单位

定价成本分别为 198.36 元/吨、146.68 元/吨、147.08 元/吨，三年加权后平均每吨生活垃圾处理成本为 160.09 元/吨。

五、定价方案

基本思路：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采取政府投入与服务收费相结合的原则，结合成本监审核定的定价成本，拟定生活垃圾处理费定价标准。

（一）在计费方法上，按简便、有效、易操作的原则，对不同的收费对象采取不同的计费办法，并按月征收。

- 1、城区居民、暂住人口按户收取；
- 2、机关事业单位、驻县单位和非企业组织按人收取；
- 3、营业性店面视产生垃圾量分类按店面收取；
- 4、企业、宾馆、酒店、超市等按产生的垃圾量收取；

（二）收费减免政策。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可凭有效文件资料，报城市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办理减免手续。

1. 对于持民政部门有效证明的特困家庭、低保家庭、孤寡老人以及享受抚恤优待对象家庭免征垃圾处理费。
2. 对于主要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福利院、享受失业保险居民的家庭（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减半征收垃圾处理费。
3. 对于居民每户每月用水量 ≤ 1 吨的，免收当月垃圾处理费。

4. 对于“一户多表”的居民，即多表为同一住址的居民，按一户征收垃圾处理费。

5. 对于未实行“一户一表”合表居民户数的界定。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核定分表户数或实际户数，按3元/户·月标准由自来水公司代收。其中：持民政部门有效证明的特困家庭、低保家庭不计入户数，享受失业保险居民的家庭按照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减半征收。

(三) 从以上思路出发，拟定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方案，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1、居民类

城镇居民、城镇暂住人口3元/户·月，由自来水公司在收取水费时代收。

2、非居民类

(1) 各级国家机关、驻军、事业单位和非企业组织按单位上年度在册干部职工人数(不含离退休人员)2元/人·月，由单位、业主按年一次性缴纳(单位内部设有食堂、餐饮机构产生厨余垃圾的，参照行业标准另行收取，在我县厨余垃圾处理行业标准出台以前，暂时按70元/吨的标准另行收取垃圾处理费)。

(2) 企业的垃圾处理费，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核定实际垃圾量，按70元/吨的标准，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直接收取。

(3) 粮油、副食、五金、百货、服装、药材、电子游戏、理发店等商铺的垃圾处理费，营业面积在50m²(含50m²)以

内按 10 元/店·月的标准征收，营业面积 50 m²以上的以 10 元/店·月为基数，每增加 1 m²增加 0.2 元/m²·月的垃圾处理费，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直接收取（有条件的在收取水费时代收）。

（4）卡拉 OK、舞厅、饮食店、水果店、废品收购、汽车配件、建筑装潢等商铺的垃圾处理费，营业面积在 50 m²（含 50 m²）以内按 15 元/店·月的标准征收，营业面积 50 m²以上的以 15 元/店·月为基数，每增加 1 m²增加 0.3 元/m²·月的垃圾处理费，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直接收取（有条件的在收取水费时代收）。

（5）宾馆、酒店、旅社、招待所、住宿部等经营场所以及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社区医院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按床位数 1.5 元/月·床位的标准收取，也可选择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核定实际垃圾量，按 70 元/吨的标准收取（产生厨余垃圾的，参照行业标准另行收取，在我县厨余垃圾处理行业标准出台以前，暂时按 70 元/吨的标准另行收取垃圾处理费）。

（6）其他类型的临街店面，按 10 元/店·月，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直接收取。

（7）外来展销会、演出等按 1.00 元/平方米·天，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直接收取。

（8）农贸市场的垃圾处理费，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核定实际垃圾量，按 70 元/吨的标准，由市场承包运营单位负责缴纳。

（9）其他行业的垃圾处理费，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核定实

际垃圾量，按照 70 元/吨标准缴交。

六、影响分析

（一）对政府财政及垃圾处理产业的影响

据统计，我县城镇居民、暂住人口约 5.3 万户，商铺约 2000 户，根据《寻乌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预计全年收费收入 200 万元左右，开征生活垃圾处理费，将一定程度缓解政府财政压力，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

（二）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按照城镇居民户均人口三人计算。居民户年支出生活垃圾处理费 36 元。

（三）对经营户的影响

经营户按《寻乌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一年增加垃圾处理费支出约 120-360 元。

（四）对工商业影响

工业企业及宾馆、酒店、超市等按产生生活垃圾量征收垃圾处理费，支出影响主要取决于其产生垃圾量的多少若按每月产生生活垃圾 3-5 吨测算，则年增加垃圾处理费支出 2520-4200 元。

七、执行时间

拟从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具体按规定公告之后执行。其他乡(镇)可参照执行。